

2022年6月份财务公开一览表



单位名称：海口市农业农业农村局				
	科目（项目）名称	金额	明细说明	备注
一、本月收入				
（一）经营收入				
（二）事业收入				
（三）其他收入				
（四）工会户收入				
二、本月支出合计		3,632,061.02		
（一）财政资金支出				
1	办公经费	2,854.00	1. 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学、选学书目（9种45本）2704元； 2. 付银行印鉴变更手续费150元。	
			水电费	
		27,000.00	付水产养殖生产日志印刷费（10000本）27000元	
			邮电（通信）费	
2	差旅费	560	1. 付符茵茵等3人5月23日下乡督导农村经济三指标统计工作交通费240元；2. 付5月24日马杰等2人下乡开展农民增收情况督导交通费160元；3. 付马杰等2人4月26日下乡调研交通费160元。	
3	人员支出	19747.08	1. 付5月份驻石山镇乡村振兴工作队驻村干部生活费及交通费2320元；2. 付2022年3-5月份驻旧州镇乡村振兴工作队驻村干部生活费及交通费6760元；3. 付2022年第二季度困难遗属补助7447.08元；4. 付5月份驻演丰镇乡村振兴工作队驻村干部生活费及交通费3220元。	
4	误餐费	2644	1. 付陈亚光等2人下乡调研、加班等工作误餐费1048元；2. 付聂凤琴等2人5月份加班整理材料等工作误餐费480元；3. 付黄杨等3人6月份下属单位人员考察误餐费84元；4. 付林德菁等5人4月份下乡工作误餐费384元；5. 付林德菁等5人5月份下乡工作误餐费168元；6. 付马杰等3人4月份下乡调研工作误餐费280元；7. 付马杰等4人5月14、24日下乡检查食品安全工作、农民增收工作情况误餐费200元。	
5	其他商品和服务	12490.6	1. 付组织观看《穿过雨林》费用（35人）1750元；2. 付2022年海口市“美好生活，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月活动资料印制费3200元；3. 付局机关干部职工子女2022年“六一”儿童节慰问品采购费7281.6元；4. 付海口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汇报展板喷绘费259元。	
6	会议费			
7	培训费			
8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		
9	公务接待费			
10	其它交通费			
11	委托业务费	286855.77	1. 付6月份项目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50346.57元；2. 付6月原海洋支队7名转隶人员及15名船员工资社保等费用125743.33元；3. 付6月局机关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110165.87元；4. 付陈妮兰3-4月劳务费600元。	

2022年6月份财务公开一览表



单位名称：海口市农业农业农村局

科目（项目）名称		金额	明细说明	备注
12	委托业务费	869,067.07	1. 付西海岸海洋牧场可研报告编制费（尾款）352400元； 2. 付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费（第二批种植业产品78个、水产品50个批次）169420元； 3. 付2022年农业农村招商策划包装服务项目经费预算审核费1993.07元； 4. 付2019-2020年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“非粮化”情况摸底排查勘测费45254元； 5. 付海口市2022年渔业船舶检验费（预付款30%）300000元。	
	咨询费			
13	专用材料购置费	969900	1. 付小反刍兽疫、山羊痘二联活疫苗（15万头份）、疫苗专用稀释液（7.5万毫升）采购费60000元； 2. 付猪口蹄疫0型、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（12万毫升）采购费240000元； 3. 付口蹄疫0型、A型二价灭活疫苗（11.3万头份）226000元； 4. 付重组禽流感病毒三价灭活疫苗（193万毫升）443900元。	
	被装购置费			
	专用燃料费			
13	基本项目支出	1,440,942.50	1. 付2022年海口火山荔枝线上线下营销推广服务费（预付款50%）123842.5元； 2. 付2022年海口火山荔枝月活动京东平台营销推广服务费（预付款50%）202800元； 3. 付2022年海口火山荔枝月宣传推广服务费（预付款50%）248800元； 4. 付2022年海口火山荔枝天猫线上品牌营销推广费（预付款50%）249000元； 5. 付2022海口火山荔枝知名团购平台营销服务费（预付款50%）181500元； 6. 付2022海口火山荔枝抖音平台营销推广服务费（预付款50%）224500元； 7. 付海口火山荔枝1号线上线下营销推广（预付款50%）210500元	
15	经营税金支出			
16	其他经营支出			
工会户支出				

要求：各部门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详细公开财务收入支出等情况，表格的科目（项目）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增加，内容较多无法填入的（备注：详见附表），可以列表或文字详细说明作附件的形式公开。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。对法律、法规未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保密性信息，都应公开。严禁“选择式公开”“包裹式公开”“一过式公开”等形式主义公开。公开时间：每月25日前公开上一个月的财务收支情况；公开范围：本单位（部门）全体干部职工；公开方式：在单位内部公告栏公开的基础上，还需在内部网站和新媒体工作群（微信群、QQ群、钉钉群等）进行公开。